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双创大楼南区 S801-803 等房屋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双创大楼南区 S801-803 等房屋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湖北佳佰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5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佳佰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：赵保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